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为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汉柏科技进行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晶生 徐艳华

王 斌